

檔 號：ACA 0106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7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
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依上，本部或學校接獲學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時，應由學校儘速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所定學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處理原則妥處，本部已多次透過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並發文各校應重視學術倫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爰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三、另鑑於近年來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趨增，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以免影響我國學術水準，本部於102年6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4/03/31
08:20:34

第一層決行

擬：

- 一、本校針對學位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案件，已訂有處理細則。
- 二、本文陳閱後，影送各學院及系所，請遵照辦理並加強對師生之宣導。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4. 01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五南國際大學校長 蘇玉龍

組長 徐朝堂

教授兼教務長 江大樹